

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二年期）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钟楼区邹区颜权道路救援服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项目编号为 CZGCJC-ZF【2023】004 号，项目名称为：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二年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二年期）

2、项目内容：本项目是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二年期）：主要内容为针对车辆乱停放现象，开展综合执法，拖移违章车辆，确保车辆停放规范和人行道通畅，拖车车辆须全程配合执法部门的巡查，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拖车服务、违停车辆的停放和保管服务等相关服务全部内容。

3、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辖区内

4、项目履行期限：2 年（具体时间由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5、合同费率：

项目内容	数量	控制单价	投标费率	投标单价
拖车费	非机动车 10 辆（不含）以下	500 元/天	92%	460 元/天
	非机动车 10 辆（含）以上	800 元/天		736 元/天
	非机动车 15 辆（含）以上	1000 元/天		920 元/天
	非机动车 20 辆（含）以上	1100 元/天		1012 元/天
	非机动车 25 辆（含）以上	1200 元/天		1104 元/天
	非机动车 30 辆（含）以上	1300 元/天		1196 元/天
	机动车拖车费			200 元/辆/次

场地费	/	250 元/天		230 元/天
-----	---	---------	--	---------

注：拖车使用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数量按实结算。年度服务费不超 82 万元。

二、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车辆整治拖车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邹区镇辖区范围内的拖移违章车辆服务。

(二) 车辆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投入本项目不少于 3 辆且每辆吨位在 3 吨以上的专项作业车设备（含租赁车辆），满足甲方日常交通管理需求。

2、专业拖车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车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拖车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及通讯工具。

3、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4、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且所有车辆信息须向甲方报备，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且替换车辆须在原报备车辆里。

5、到达现场拖车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拖车任务。拖车范围内，应尽量使用小型车辆拖拽，减少对拖车范围内交通的影响。

(三) 人员要求

- 1、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技能培训。
- 2、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体检、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车操作技能的培训。
- 4、实施拖车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2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拖车顺利完成。
- 5、拖车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 6、拖车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 7、乙方应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做好提供拖车服务的准备，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随叫随到。投标人应安排作业人员配合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若接到交警拖离违停机动车辆指令后应安排巡查人员作业以外的其他作业人员在 15 分钟内赶到违停现场进行拖车处理。
- 8、停车场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值守，并熟悉业务流程及电脑操作。

（四）停车场设置要求

- 1、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提供**邹区镇域范围内**的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场地证明材料，交由甲方备案。如暂时未有停车场所的，须在中标公示后 30 天内提供**邹区镇域范围内**的停车场所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如未按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取消其合同签订资格。
- 2、停车场内应按实际需要安装一定数量的监控，以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 1、车辆的拖离和取出须得到甲方的确认，未经确认的不予认可。
- 2、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及随车物品。拖车过程中应遵循小心谨慎原则，不得损坏被拖离车辆。
- 3、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 4、乙方提供场地和设施保管所拖车辆。场地和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车辆损毁、物品

遗失的发生。在拖拽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拖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

5、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6、拖移车辆统一拖至乙方的停车场所统一保管。

7、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拖车及车辆保管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8、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为乙方服务的全部收费，乙方不得再向被拖车辆车主或者其他提车人收取任何费用。

9、乙方除提供日常工作所需人员和车辆，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乙方需根据情况安排临时人员和车辆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对此须做出无条件响应配合承诺。

10、按甲方的需求，乙方需负责无主车辆登报公告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

(六) 项目管理

1、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乙方每季度的服务费与当季的考核总评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拖车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季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考评处罚办法

1、考核细则（见下表）

2、乙方在拖车过程中应遵循小心谨慎原则，不得损坏被拖车辆。乙方负责赔偿不得转嫁至甲方，因乙方推诿扯皮，导致甲方赔偿车主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金，并加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暂保管的场地和设施应确保安全，如因场地和设施原因导致被拖车

相关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金，不得转嫁至甲方；因乙方推诿扯皮，导致甲方赔偿车主的，并加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附：《考核细则》（按季度考核）

序 列	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无故迟到早退无法按指定地点到达目的地	5分/次	
2	未按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服务车辆的	5分/次	
3	服务过程中不听从执法人员安排的	10分/次	
4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教育做围观的	10分/次	
5	服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造成损伤在赔偿中引起不满或投诉的	10分/次	
6	服务过程中消极对待工作拖拉影响执法工作的	5分/次	
7	对当事人放车私自收费或以各种理由刁难的	10分/次	
8	未经执法部门同意私自放车的	10分/次	
9	对车辆造成损伤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赔偿的	10分/次	
10	无法提供执法所需服务车辆的	10分/次	
11	车辆出入库管理混乱的	10分/次	
12	档案管理混乱的	10分/次	
13	投标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的	10分/次	

注：200元/分，若累计达到总分值的10%，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结合考核后付至该半年度结算款项的90%，留1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结算款=控制单价*中标费率*实际数量-考核扣款（如有）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八、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代理人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钟楼区邹区镇
法人代表 委托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钟楼区邹区镇颜权道路救援服务部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刘桂花

地址：邹区镇卜代友谊北路18号

邮编：213090

电话：0519-83317163

日期： 年 月 日